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宽体客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以下简称“购买飞机交易”）。上述飞机计划于 2029 年至 2033 年分批交付于公司。
- 本次交易将用于公司补充未来运力以及置换更新存量机型，以优化公司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本次购买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 93.50 亿美元，按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1 美元兑 6.8166 元人民币）计算，约为 637.35 亿元人民币。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需提前对机队运力进行规划和储备，公司本次引进的 A330NEO 系列飞机是 A330CEO 系列的升级机型，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将有力

支撑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的战略，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 <u>93.50 亿美元（相关价格为且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u>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u>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u>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批准，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中客车公司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不高于 93.50 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3,581,336.00 欧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主营业务	商用飞机、直升机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购买的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 93.50 亿美元（空客公司 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上述目录价格包括机身、发动机等，并根据交付计划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整。空客公司给予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并且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且相比本公司以往向空客公司购买飞机中所获的价格更优。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公司未来整体营运成本并无重大的影响。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 <u>93.50 亿美元（空客公司 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u>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和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方：空中客车公司

（二）购买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2.交易金额：不高于购买机型 2025 年 1 月目录价格，25 架飞机合计不高于 93.50 亿美元。

3.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4.交付地点：A330NEO 系列飞机的制造地点。

5.交付时间：2029 年至 2033 年。具体交付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整体机队规划，公司计划引进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本次引进的 A330NEO 系列飞机是 A330CEO 系列的升级机型，拥有高展弦比机翼和优化气动设计、大涵道比发动机以及更高效率的客舱布局，较上一代机型单座油耗明显下降，并与公司现有 A330CEO 系列机队有很高通用性，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并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航仍将处于战略成长期，随着“一带一路”倡议

及“空中丝绸之路”的纵深推进以及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持续扩大，国际航线市场将迎来稳步增长。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战略规划，本次引进的 A330NEO 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在上海浦东机场持续增加洲际通航点、提升航班密度，打造六进六出航班波，发挥上海浦东枢纽的洲际转运中心功能，从而加强公司在关键市场的掌控力，实现关键市场份额和营收水平的提升。

经过多轮商业谈判，公司和空客公司协商达成的飞机交易实际价格低于基本目录价，取得了较为优惠的折扣。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所得资金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计划于 2029 年至 2033 年分批交付本公司，其中，2029 年计划交付 4 架，2030 年计划交付 5 架，2031 年计划交付 6 架，2032 年计划交付 7 架，2033 年计划交付 3 架。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力规划调整上述具体引进计划和机型。公司预估在本次引进飞机的交付期间（2029-2033 年）将有至少 10 架 A330CEO 系列飞机因机龄因素退出，因此公司本次购买的飞机将起到对存量机型的置换更新作用。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